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72230233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於106年7月6日查驗以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判斷來貨具高風險特徵，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商借大型X光機掃描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該關未留置鑽孔施以破壞性查驗，竟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關，又未派人押運，致貨物提領出倉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監管；而該部關務署對於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並使臺北關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難卸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5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